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該物業，代價為53,835,600港元。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賣方及買方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由於就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賣方：泰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三六一度實業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賣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及買方將根據協議內所載條款分別出售及購買該物業。賣方及買方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更詳細載列出售事項之條款，其將取代臨時協議。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其屬非住宅物業，建築面積約2,436平方呎，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購入。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其香港總部。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3,835,6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i) 總額2,500,000港元(即初步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ii) 總額2,883,560港元(即額外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iii) 代價餘額48,452,04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鄰近地區以及相同樓宇其他物業之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售後回租安排

買方將於緊隨完成交易後按月租133,000港元將該物業租回予賣方。租期為期一年，並可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選擇期內按相同租金續租一年。

完成交易

該物業之買賣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買方將於緊隨完成交易後將上述物業租回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香港當前商業物業之市況乃出售事項之良機，出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流動性。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一般銀行信貸，而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其他可能的投資機會。

於完成交易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7,565,6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前)。該收益乃根據代價與該物業於本集團最近刊發之中期業績內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估算。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近刊發之中期業績內所示，該物業之賬面值為36,270,000港元。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該數據尚待本集團之最終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本公司之最近刊發賬目，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臨時協議及(倘適用)擬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53,835,6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之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三六一度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泰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國先生之替任董事：陳健生先生)、徐連寬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之替任董事：司徒澤樺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